

价格折扣文件

十八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原件扫描件

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建湖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的 2025 年水稻单产提升整制推进县创建项目（肥料）（三次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有机无机复混（复合）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湖南科森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33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10.3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科森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注：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